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唐创泰”）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创泰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联合创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三次修订稿）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三次修订稿）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，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鑫 _____

2021年5月1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朝阳 _____

2021年5月1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 澳 _____

2021年5月12日